

徐国红

办公机构 济南

联系电话 13206347966

工作邮箱 xuguohong@deheng.com

工作语言

业务领域 公司业务中心、行政法业务中心

业务部 公司业务部、政府法律事务部

执业经历

工作经历

业绩及领域

1、政府法律顾问类。

原莱芜市市委、市政府律师顾问；原莱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莱芜市国土资源局、钢城区食药监督局、钢城区市场监管局、莱芜经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律师顾问。

现为济南市钢城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律师；济南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法律顾问律师；济南先行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
10余家公司法律顾问律师；莱芜农高区管委会及5家投资平台公司法律顾问律师；济南市莱芜城发集团法律顾问律师。

2、行政诉讼类。政府公共管理、行政管理、土地资源管理类。代理若干件原莱芜市政府、莱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莱芜市国土资源局复议案件、诉讼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果。积极参与国土部门、市场监管局的日常会审工作，及时提出可操作性、合法合规的法律建议，协助行政部门实施法律、履行职责；审核若干政府法规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要经济战略合同，努力为政府提供法律智囊服务。

3、房地产建设施工合同纠纷、金融、公司事务、股份改制、合同纠纷等领域诉讼与非诉讼。被聘任为莱芜市城发集团、隆福房地产星河城项目、泰和公司德和苑项目等房地产项目开发单位的律师顾问；被聘任为威海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山东朗进科技股份公司等上市公司律师顾问。

政府法律顾问和行政诉讼类；政府公共管理、行政管理、土地资源管理类。

1.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的代理人多次出庭行政复议；

2.作为原莱芜市政府、莱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莱芜市国土资源局的代理人，出庭若干次参与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果。

3.参与国土部门、市场监管局的日常会审工作，熟悉国土部门、工商、质检部门的行政程序、业务操作程序法律法规，及时提出可操作性、合法合规的法律建议，协助行政部门实施法律、履行职责；

4.审核若干政府法规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要经济战略合同，努力为政府提供法律智囊服务。

5.参与山东省人大在莱芜的立法调研会议。

（二）房地产建设施工合同纠纷、金融、公司事务、股份改制、合同纠纷等领域诉讼与非诉讼。

1.牵头组织专项服务于山东天一冷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鲁蒙食品股份有限等多家企业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

2.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莱芜中成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法制讲座，并对其业务合同随着法律及政策的变化而进行审核修正；

3.服务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新三板、IPO各阶段的法务事宜，及子公司、关联公司的法务。

4.为莱芜市城发集团、星河城房地产项目、德和苑项目等房地产项目开发单位的律师顾问，熟悉项目的置地、融资、组织建设等流程。

（三）**劳动与社会保障、劳资领域、经济领域诉讼与非诉讼。担任首席仲裁员，处理多起劳动纠纷案件。**

姓名	徐国红	性别	女	年龄	47
职务	项目组组长	职称	四级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2年	担任负责人年限	10年		

主要业绩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担任职责**
原莱芜市市委、市政府	原莱芜市市委、市政府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2019	项目负责人
原莱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莱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2019	项目负责人
威海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	威海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顾问项目	2019	项目负责人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顾问项目	服务中	项目负责人
莱芜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莱芜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顾问项目	服务中	项目负责人
济南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济南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法律顾问项目	服务中	项目负责人
济南先行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先行投资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项目	服务中	项目负责人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朗进科技法律顾问项目	服务中	项目负责人
莱芜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城市发展法律顾问项目	2020	项目负责人

1、代理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市知识产权局）与上诉人莱芜银河油脂有限公司上诉纠纷案件。

2、代理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原告王子安起诉行政赔偿纠纷案件。

3、代理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南市第二不动产登记中心与孙召霞行政登记案件。

4、代理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济南市第二不动产登记中心）与吕桂花、吕梅芝行政征收纠纷案件。

5、代理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与付本现行政强拆诉讼纠纷案件

6、代理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与莱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不履行法定职责诉讼案件。

7、代理原莱芜市人民政府与魏丕玉征收土地纠纷案件。

8、代理原莱芜市人民政府与郭文停等7人不服行政复议案件。

9、代理原莱芜市人民政府与谷体宾等5人不服行政复议纠纷案件。

10、代理原莱芜市人民政府与莱芜市鹿野铜矿有限公司不服行政复议纠纷案件。

11、代理莱芜农高区与周阳行政不作为案件。

12、代理钢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王成芳行政登记纠纷案件

13.代理莱芜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卢江书行政登记纠纷案件。

14.代理钢城区食药监督局与周阳行政不作为案件。

15、代理莱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李芹等6人花园路国有房地产租赁合同诉讼案件、执行案件。

16、代理钢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林古学行政登记案件。

学习与培训

论著

荣誉

2017年被评为莱芜市“ 金牌律师 ”。执业20年，先后受聘为莱芜市市委、市政府律师顾问；莱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莱芜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济南市港城区委、区政府律师顾问；莱芜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律师顾问；济南市自然与规划局律师顾问等。